**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計畫**

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3年6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269192C號函。

二、目 的：為推展網球運動，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網球代表隊選手，

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。

五、選拔日期：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至24日(星期五)

六、選拔地點：臺南市新營網球場(臺南市新營區新南一路8號)

選拔雨備場地 ：臺南市立紅土網球場(健康路忠烈祠後面)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1. 戶籍規定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09年9月8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2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
**須年滿13足歲(中華民國 99年 9 月 8 日(含)前出生)**

未滿18歲之選手，需經家長同意，並在家長同意書簽名（如附件一）。

1. 其他：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及參賽選手個人112年 2月28日起30天內

戶籍騰本(記事欄需詳細列出)。（如附件二）

（二）截止日期:請於112年 3月10日(五)17:00前送達

（三）報名地點: 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(健康路忠烈祠後面)

聯絡人：李榮烈 電話：0910-832685

※男(女)子選手之ATP(WTA)排名在前500名(含)內及中華網協全國男(女)子單打排名前16名(含)內者依排名順位取前二名直接入選臺南市網球代表隊，以上選手應依規定時間內( 3月15日）報名審核，經審核確定排名符合選手，不需參加選拔，優先錄取。

九、選手選拔方式

(一)選手選拔方式

(1)分組比賽：男子組、女子組,單打前八名排名賽。

(2)名額：依大會規定排名資格直接入選之選手及經單打比賽選拔選手：

男子正選四名、備取二名、由大會選訓委員徵召選手兩名。

女子正選四名、備取二名、由大會選訓委員徵召選手兩名。

(二)選手產生方式依下列順位錄取：

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年月前公佈之全國單打排名前16名保送直接入選，未足額及剩餘之

名額則依單打選拔比賽產生，混雙選手由選訓委員與112年臺南市網球代表隊男子教

練、女子教練協調搭配組合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人數而定

* 排名依據: 中華網協112年 3月份之最新各項單打排名
* 種子選取依下列順位進行之：

(1) 112年 3月份全國排名男子、女子前30名。

(2) 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球項目個人賽前八名。

(3) 112年 3月份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(4) 112年 3月份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(5) 112年 3月份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※ 若種子人數不足, 青少年排名可依18、16、14順序延伸至17-32名，順位在第(5)之後。

十一、(一)選拔及審查會議訂定日期112年3月17日下午2：30辦理

地 點：臺南市明亮里活動中心二樓教室（南區新都路396號）

(二)男(女) 子選手徵召會議日期：112年3月24日下午3：00辦理

地 點：臺南市新營網球場(臺南市新營區新南一路8號)

1.召 集 人：林俊憲 副召集人：許武雄

2.委 員：郭秋煌 李武棟 季惠卿 李榮烈 黃明春 施宏忠 蔡坤龍

3.輔訓委員：劉志華

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比賽之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，且認為裁判之判決對球員利益產生損害時，由領隊或教練立即向裁判長申訴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
十三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體育局，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及114年全國運動會報名選拔資格。

十四、比賽、抽籤時間及地點、比賽用球：

1. 112年 3月 23日(四)上午8:00本人辦理報到，報到時攜帶身分證件或健保卡查驗，不得代理報到，報到未完成者不予抽籤。 上午8:30現場抽籤，報到後抽籤時若未到，大會代理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地點：臺南市新營網球場(臺南市新營區新南一路8號)。

比賽用球：112全運會指定用球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六、附則： (一)參賽者請著網球正式比賽服裝參加比賽。

(二)比賽期間由本會為參賽者及工作人員投保場地意外傷害險。

(三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

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

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**一、**單打賽 （表格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） 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2年 3月  公佈之最新單打排名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□男 □女 | 年 月 日 | |
| 戶籍地址 | 台南市 區 鄰 里 路街 段 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入籍時間 |
| 年 月 日 |

1.報名參加選拔賽者需附112年 2月 28日起30天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
2.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未滿18歲參加臺南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家長同意書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姓名 |  | 家長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茲同意本人子女：  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。  家長簽名 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| | | |